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秦航发”)近日与某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92,105,597.00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产品的交付时间以双方下发确认的工序外包订单为准。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或全部工序外包订单总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时日止。

● 合同标的:航空发动机零部件产品全部或部分加工工序。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合同结算以华秦航发履行完毕的有效工序外包订单为结算依据。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总金额为392,105,597.00元(含税)。

本合同属于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华秦航发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合同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客户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产品全部或部分加工工序,合同总金额为392,105,597.00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单位名称:某客户。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3、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某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392,105,597.00元(含税)。

2、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支付方式:现汇(银行转账)。

4、交付地点:某客户公司院内并经指定收货人签收。

5、履行期限:产品的交付时间以双方下发确认的工序外包订单为准。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或全部工序外包订单总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时日止。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未按期交付产品等,将按合同约定索赔或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向某客户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8、其他条款:本合同对质量标准及要求、技术资料、知识产权、验收、保密条款、索赔及质量处罚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合同,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合同的签订是公司“一核两翼”战略规划布局逐步落地的体现。“一核”指公司以航空发动机为中心,通过本部及子公司业务及产品的拓展,持续提升公司在航空发动机领域关键材料供应商的市场地位。“两翼”指公司进一步拓展航空器机身以及其他高端制造领域关键核心材料产品供应。

华秦航发是公司业务在航空发动机产业链上的布局和延伸,其作为公司智能加工与制造中心,以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加工为基础,不断拓展企业客户及产品边界。其航空零部件智能加工与制造项目基本投产,并持续开展零部件工序验证工作。华秦航发已掌握针对钛合金、高温合金等难加工材料的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技术,其航空航天复杂零部件柔性加工技术研发进展顺利,已在多个方向上取得从原理验证到小批量试制的阶段性成果,部分技术准备转入工程化应用阶段。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合同履约风险分析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合同结算以华秦航发履行完毕的有效工序外包订单为结算依据。

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和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折生阳、周万城、黄智斌、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6.6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725,587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董事、首席科学家周万城,董事、总经理黄智斌,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秦万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持股比例由22.57%减少至20.77%。折生阳通过华秦万生控制华秦科技的表决权从6.80%减少至6.67%。折生阳合计控制华秦科技的表决权从29.37%减少至27.44%,其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周万城持股比例由10.51%减少至9.31%,其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2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折生阳	61,507,407	22.57
2	周万城	28,637,603	10.51
3	黄智斌	12,280,117	4.51
4	华秦万生	18,547,325	6.80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折生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周万城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黄智斌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非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华秦万生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秦万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折生阳通过华秦万生控制公司6.80%的表决权。通过华秦万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减持的合伙人为翟影、刘夏云,除此二人外,华秦万生其余合伙人本次不参与华秦万生减持华秦科技股份。翟影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离任职工代表监事,刘夏云为公司已离任监事。翟影、刘夏云二人通过华秦万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各自持有公司股份不足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翟影、刘夏云自2025年5月15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离任至今已满六个月,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华秦万生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秦万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在本次询价转让后,折生阳通过华秦万生控制华秦科技的表决权从6.80%降低至6.67%。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折生阳	61,507,407	22.57%	4,906,272	4,906,272	1.80%	20.77%
2	周万城	28,637,603	10.51%	3,270,848	3,270,848	1.20%	9.31%
3	黄智斌	12,280,117	4.51%	2,180,565	2,180,565	0.80%	3.71%
4	华秦万生	18,547,325	6.80%	367,902	367,902	0.13%	6.67%
	合计	120,972,452	44.38%	10,725,587	10,725,587	3.93%	40.45%

注:1.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折生阳

本次转让后,折生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2.57%减少至20.77%。

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在本次转让后,折生阳通过华秦万生控制华秦科技的表决权从6.80%减少至6.67%。折生阳合计控制华秦科技的表决权从29.37%减少至27.4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 基本信息

折生阳基本信息	名称	折生阳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A1932-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折生阳	询价转让	2025年12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906,272	1.80%
	合计	-	-	4,906,272	1.80%
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年12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7,902	0.13%
	合计	-	-	367,902	0.13%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折生阳	合计持有股份	61,507,407	22.57%	56,601,135	2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07,407	22.57%	56,601,135	20.77%
华秦万生	合计持有股份	18,547,325	6.80%	18,179,423	6.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47,325	6.80%	18,179,423	6.6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0,054,732	29.37%	74,780,558	27.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54,732	29.37%	74,780,558	27.44%

(二) 周万城

本次转让后,周万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51%减少至9.31%。

1. 基本信息

周万城基本信息	名称	周万城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周万城	询价转让	2025年12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70,848	1.20%
	合计	-	-	3,270,848	1.2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万城	合计持有股份	28,637,603	10.51%	25,366,755	9.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37,603	10.51%	25,366,755	9.31%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505,000	1.29%	6个月
2	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0	0.37%	6个月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862,000	0.32%	6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850,587	0.31%	6个月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02,000	0.22%	6个月
6	上海睿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80,000	0.21%	6个月
7	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47,000	0.20%	6个月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02,000	0.18%	6个月
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75,000	0.17%	6个月
10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35,000	0.16%	6个月
1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80,000	0.10%	6个月
12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5,000	0.06%	6个月
1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9,000	0.04%	6个月
14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3,000	0.03%	6个月
1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3%	6个月
16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3%	6个月
17	量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3%	6个月
18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0,000	0.02%	6个月
19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2%	6个月
20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2%	6个月
21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2%	6个月
22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2%	6个月
23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2%	6个月
24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2%	6个月
2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2%	6个月
2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2%	6个月
27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2%	6个月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组织券商向投资者发送《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询价转让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12月2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华秦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向共计146家机构投资者发送,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30家、证券公司26家、保险公司11家、合格境外投资者6家、私募基金管理人73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12月23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41份,其中40份为有效报价,除无效报价投资者外,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要求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1,562,000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约为1.08倍。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40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6.6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72.5587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5-09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参股公司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空港”或“资助对象”);

●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 资助金额:91,672,878.39元人民币;

● 资助期限:1年;

● 资助利率:4.35%;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2017年10月,公司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合资成立电子城空港,电子城空港注册资本金35,8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等。空港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15,340.30万元,股权比例为42.85%,电子城以货币形式出资20,459.70万元,股权比例为57.15%。

为满足电子城空港经营所需,公司及电子城前期按股权比例向电子城空港提供借款216,972,878.39元,其中公司提供借款92,972,878.39元,电子城提供借款124,000,000.00元。2023年12月份电子城空港归还本金5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2024年11月份电子城空港归还本金5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2025年11月电子城空港归还本金3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截至目前剩余借款为91,672,878.39元。

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为满足参股公司电子城空港业务发展、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前述借款进行展期。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进展公告》《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与电子城空港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将前述借款进行展期,借款展期期限1年,借款展期利率4.35%。

二、《借款展期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 助 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资助对象: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甲方);

(三)资助金额:91,672,878.39元;

(四)资助期限:1年;

(五)资助利率:4.35%;

(六)利息计算: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执行年利率具体为:4.35%。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计息。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月计息,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如遇税率调整,根据国家政策执行调整后税率)。若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挤占挪用或逾期,则按月计收罚息、逾期利息。

3.乙方对甲方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借款本金,均自逾期之日起(含该日)按合同借款利率上浮30%(称为“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甲方因无力偿还应付未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乙方书面同意展期后不属于逾期范围。

4.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日起(含该日)按合同借款利率上浮50%(称为“罚息利率”)计收罚息,乙方并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且有权随时宣布全部或部分未到期借款立即到期。

(七)借款的偿还:

1.甲方偿还借款的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甲方可提前偿还借款,利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算。

3.如借款分次偿还,还款金额应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计算的方式按下列第(2)种方式执行:

(1)每次还款的本息占比,不低于计至当时的累计欠款本息占比;

(2)利息金额不少于拟归还借款本金10%,直至借款利息偿清为止。

4.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宣布借款立即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并停止继续发放借款,同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或未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利息或/及其他应付款项。

(2)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或者拒绝接受乙方对其使用借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的。

(3)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项义务。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完全不履行本合同的,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收取逾期利息。

3.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电子城空港为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其另一股东电子城非公司关联人,同时,电子城按照所持电子城空港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为了保证借款能够及时收回,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电子城空港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随时评估其风险变化,督促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用,加快项目回款,按时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54,823.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55.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9,167.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9.25%。

五、备查文件

《借款展期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9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通知,南山集团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南山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4280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南山集团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南山集团应在上交所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南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30,912,584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81,044,59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11,957,17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2.77%。

公司将根据南山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4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2月22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

2025年12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松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染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李染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部机构设置及职能优化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部新设燃料管理部,调整后公司本部由原来的14个部门增加至15个部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经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项目后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项目后评价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投资计划。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经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经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4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2日

至2026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26/1/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同时需与联系人进行确认。

登记时间:2026年1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郝媛媛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六、其他事项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48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染生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动原因,李染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等职务,其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聘任杨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意提名杨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染生	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2025年12月25日	2027年8月1日	工作调动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李染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和公司的日常运营。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相关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染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长张凤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本次董事候选人补选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松先生的提名、任职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聘任杨松先生为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杨松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杨松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聘任杨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决定。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简历

杨松,男,1973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第三热电厂锅炉检修分公司副主任、主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项目办公室项目经理,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总经理、河北京能涿州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河北京能固安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投资部部长、京能(山东)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京能(蓬莱)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计划部部长,现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

● 剩余募集资金安排:本募投项目预计节余金额为974.44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注册生效日为2023年7月12日),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30,420,000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257,200.00元,扣除102,543,821.47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公告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以及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公告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25,004.97	22,364.57
2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29.36	5,825.29
3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1,020.40	7,320.4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2,654.73	45,510.26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结项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1)	7,320.4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2)	6,385.28万元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3)	39.31万元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1-2+3)	974.44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74.44万元

注1: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调整募投项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由7,320.40万元调整为11,020.40万元,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保持不变;将实施主体变更为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实施地点变更至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0号37幢;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的研发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注3: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结项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等,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

注4: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到期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5: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则,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可控,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技术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障项目核心功能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实现募集资金投入的合理节约,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导致募集资金形成一定节余。

另外,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付款周期较长,按计划将在募投项目未来运行过程中陆续支付。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募投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本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拟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结项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等,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六、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本募投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以上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募投项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投项目已经满足结项条件,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授权管理层完成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该募投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